公告编号:2025-00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伙交易的基本间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

)。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邦彦技术,证券代码:688132) 全公司间上商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成票(成票间称: 尹彦戎木,证券(响:1006152) 自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30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 本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了里组验实行师的公告》(公告编写: 2024—1070)。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 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本次交易尚外干筹划阶段,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 具体交易 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 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 利民怒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 购股份》(以下简称"低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

量为14,053,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308%,最高成交价为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9元/股,交易总金额100,001,505.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 的要求。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 数量, 价格及集中音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监管指引》第十 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 得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2) 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6日

证券简称, 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耐家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贷款"公司")预计2024年在度实现归属于丹 ● 发間於后柱以成功行限公司(以下间前、公司) / 所以 6224年中度 次次2015年 /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福在11,000万元到 14,6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11.09万元到6,811.09万元,同比增加41.23%到87.45%。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

● 顶口2024年年度头级5周丁安公司所有省的孔原非经常性坝面的伊利南从11500万元到15,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75.52万元到7475.52万元,同比增加50.83%到98.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11,000万元到14,6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11.09万元到6,811.09万元,同比增加41.23%到87.46%。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万

元到15,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875.52万元到7,475.52万 元,同比增加50.83%到98.05%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88.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24.48万元。 水期训练新偿的主更百日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具体原因

(一)公司业务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公告编号:临202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5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7.5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5.26万元。

(三)营业收入:12,317/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2,131.82万元。

1,700余万元;公司资产服务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收益1,500余万元。前述非经营性事项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公司主业发展稳定,成本费用管控更加科学有效,资金收益稳中有增,经营

二)2024年,公司出售所持二级市场股票、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确认相关处置收益

(一)利润总额:-174.5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5元。

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贡献。

(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原材料价格处于较低位置,积极影响了归属于母公司所

四、风险提示 23.从应证:7、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在八天间的的事员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了预沟通,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 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扭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4万元到5,645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1万元到1,103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一) 建现现在 同时处 经财务部门 初步测算,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1、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4万元到5,645万元,与上年 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积亏为盈。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1万元

3、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8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

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382万元。 4、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592万元到6,71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

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 重事云朝一下六次云以、第一届届新事云第一下四次云以、申以加过】《大丁使用看的内直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能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资单等。。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达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筹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稀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联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户部资讯网(http://www.cninfo. 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7天通知存款及光大银行7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	.99 214 24 112	X2119030	. LI - LH 3 - H - H	100		单位: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期限	金额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关联 关系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 款	保本收益 型	2025年1月23日 起算	10,000.00	0.45%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天通知存 款	保本收益 型	2025年1月23日 起算	10,000.00	0.90%	无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熙龙湾支行	7天通知存 款	保本收益 型	2025年1月24日 起算	5,000.00	1.0%	无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 太日本以及所自17的温力等来从或近17%或自24,这红明机众口势来以或这人可约 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

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全制有應 1、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 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

影响,从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部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 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观查官理业务,侧标观查官理事项的有效扩展构观记益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

核具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期限	金额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赎回 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 款	保本收益 型	2025年1月23 日起算	10,000.00	0.45%	未赎 回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天通知存 款	保本收益 型	2025年1月23 日起算	10,000.00	0.90%	未赎 回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熙龙湾支行	7天通知存 款	保本收益 型	2025年1月24 日起算	5,000.00	1.0%	未赎 回
	备查文件						
1. (交通银行业务同单	>> -					

2、《中国建设银行支款凭证》; 3、《中国光大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公司")将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5,382股(以下简称"部分股份")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78,548,805股变更为978,333,42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78,548,805元变更为978,333,423元。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374,376	215,382	2025年1月27日
_	注继同 <u>购</u> 去用证类账 自郊丛	机似的油等上户自由家	

一、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 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的 (公司早程) 开办理上间变更宽记的以条》。金丁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贩户中部分股份的主
年回购期限期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该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账计划的具体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因素,公司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78,548,806股变更为978,333,42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春秋航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春秋岭空等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春秋岭空等工局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春秋岭空等工局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春秋岭空等工局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对设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对设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对设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对设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对设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对设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对设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对设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对设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对设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对设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公司《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公司《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公司《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公司《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公司《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公司《春秋岭空》等一次会议公司《春秋岭空》等一次。 秋航空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春秋航空关于注销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春秋航空关于减少注册资 本、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和《春秋航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8)。 2.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4 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春秋航空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至今公示 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消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回购情况 2022-007),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

2022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按计划完成全部回购操作,已实施回购公司股份1 942,800股。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

942,800股。公司2022年回购股份万条的实施积行情况与公司原报廊的电购股份万条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接按廊的方案完成了回购。 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后,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1,942,800股中的539,642股,603,478股,564,298股分别用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万月2023年7月20日,2024年7月21日完成非交易过户。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过户完成后,截至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对应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所回 购的股份还剩余215.382股。

三、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存放及注销安排 截至目前,关于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份215,382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申请于2025年1月27日注销该部分股份。 公司开展了2020年7月27日,由于10月10日的10月10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78,548,805股变更为978,333,423股,公司股本

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拟注销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	978,548,805	100.00	215,382	978,333,423	100.00
其中: 回购专	2 274 276	0.24	215, 392	2 159 994	0.22

股份总数 978,548,805 100.00 215,382 978,333,423 100.00 E: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份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被

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关生变化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线 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 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 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2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 亭牌。若本基金2025年1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 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 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

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四、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一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 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 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

平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讲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旦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 元其未来业绩表现 其全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其全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 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 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 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 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 方式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i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 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 事宜提示如下: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 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 作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6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 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3月7日

(四)会议诵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诵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联系人:常磊:

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21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 太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 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而复印件

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 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 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性或证明) 正反面复印性·加代理 / 为机构 还零提供代理 / 加美公竞的农业法 / 党 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 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

勾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 吏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 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 是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 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

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 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11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 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6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 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万、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 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

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 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

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 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 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 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 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

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童,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童的企业法人营业 b 財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 可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昭复印件(事 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 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

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 桁台 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

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 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 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 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 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 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 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 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 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

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 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

(六)授权截止时间

的基金份额总数。

权表决票: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5日17:00。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 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 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 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 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 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 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同 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

(二)《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时,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 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 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 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 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 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 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 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

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 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E)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

附件二:《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 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自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9月1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 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 -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

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以打"V"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以流域,或增热课上的表决意见来述。多应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规律不肯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 税力再投资表决,并在"有效"计入对应内表决检查,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法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包数。"基金账户号"(设持符本基金基金份额经营金帐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目需要按照不同帐户特有基金价畅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帐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已多项,销课人还比吩咐奇的的,将被断入对代表比基金的额持有人所有的本基金所有的领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一次代贷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企本发现权"章节的规定处据同证单项重新有重要金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一次代贷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企业投权"章节的规定处据同证单项重新有重量金分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一次代贷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企业投权"章节的规定处据的证单项重新有限量金分额持有人大会的本类决票继续有效,像非投票人也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一次代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处进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整处有效。像非投票人也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一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 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 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

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一: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附注:

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 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

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太基金所有份额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3月6日的以 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2. "基金账户号" 仅指持有太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